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15: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9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6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口头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附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或发送至公司邮箱。以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采用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的，应在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8层创业黑马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人员信息：

联系人：徐文峰

联系电话：010-6269 1933

传真号码：010-6251 0308

电子邮箱：zq@iheim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8层创业黑马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88”，投票简称为“黑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